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2月1日 第3号 (总号:391) 半月刊

---

##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2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 2022 No. 3 Serial No. 390 Semimonthly

\*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Eighth Batch of Sites Protected for Thei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	( 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Targeting the Practice of Tackling Problems that Had Long Plagued us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	(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apacity and Upgrading of Consumption(2021-2023) .....	( 8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Rural Delivery and Logistics Systems .....	(1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and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Hubei Taxation Serv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rticipation and Payment of Work Injury Insurance .....	(2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for Identification of Work Injury(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27)

---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鄂政发〔2021〕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80处、与现有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4处，现予公布。

全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保护、管理措施，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积极推进文物保护成果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文化力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 第八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80处，另有4处与现有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 一、古遗址（12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1	1	计家咀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	十堰市房县
2	2	双路遗址	周	宜昌市远安县
3	3	宝华寺遗址	明	宜昌市远安县
4	4	红花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宜昌市宜都市
5	5	穆岭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汉	襄阳市保康县
6	6	城子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鄂州市华容区
7	7	雷家岗遗址	旧石器时代	荆门市京山市
8	8	董家城遗址	周	荆门市京山市
9	9	城隍潭码头遗址	明清	孝感市孝南区

10	10	潘家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周	黄冈市蕲春县
11	11	烟波寨	清	黄冈市蕲春县
12	12	南山古道遗址	宋至清	黄冈市黄梅县

## 二、古墓葬（4处）

13	1	唐国政夫妇墓	明	宜昌市五峰县
14	2	凤凰山墓群	东周	襄阳市宜城市
15	3	吴大中墓	元	黄冈市罗田县
16	4	沙道湾覃氏家族墓群	清	恩施州来凤县

## 三、古建筑（21处）

17	1	鳌头黄黄家老屋	清	黄石市阳新县
18	2	富溪河黄家大院	清	十堰市竹溪县
19	3	房县城墙	明	十堰市房县
20	4	三池曹家大院	清	十堰市房县
21	5	泉水朱氏祠	清	十堰市房县
22	6	旧县岩屋群	清	宜昌市远安县
23	7	板庙	清	宜昌市兴山县
24	8	古夫甘氏老屋	清	宜昌市兴山县
25	9	镇江宫	清	宜昌市五峰县
26	10	袁山河功德桥	明	黄冈市武穴市
27	11	伞楼桥	清	咸宁市通城县
28	12	周家坪老屋	清	咸宁市崇阳县
29	13	虎头冲曾家民居群	清	咸宁市崇阳县
30	14	碧水琳公祠	清	咸宁市通山县
31	15	芭蕉湾焦氏宗祠	清	咸宁市通山县
32	16	岭下节孝坊	清	咸宁市通山县
33	17	桂花谭氏祠	清	恩施州利川市
34	18	招风台杨家老屋	清	恩施州巴东县
35	19	泗渡河郑家老屋	清	恩施州巴东县
36	20	明珠山凌云塔	清	恩施州宣恩县
37	21	张家印子屋	清	恩施州来凤县

## 四、石窟寺及石刻（1处）

38	1	新改荒路记摩崖石刻	清	宜昌市五峰县
----	---	-----------	---	--------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1处）

39	1	俄商新泰茶厂水塔	1876年	武汉市江岸区
40	2	顺丰茶栈旧址	1901~1902年	武汉市江岸区

41	3	源泰洋行旧址	1902年	武汉市江岸区
42	4	巴公房子	1910年	武汉市江岸区
43	5	私立武汉中学旧址	1920年	武汉市武昌区
44	6	岳武穆遗像亭	1937年	武汉市武昌区
45	7	红十二军建军旧址	1929年	黄石市大冶市
46	8	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	1986年	十堰市郧阳区
47	9	关防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48	10	中共鄂豫陕省委郧西会议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49	11	中共鄂豫陕省委九棵树会议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50	12	红二十五军政治部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51	13	红二十五军223团政治部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52	14	红二十五军小阳坡干训点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53	15	中共鄂豫陕省委旧址	1935年	十堰市郧西县
54	16	南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2~1933年	宜昌市远安县
55	17	兴山抗战碉堡群	1943~1944年	宜昌市兴山县
56	18	乐园公社旧址	1963年	宜昌市长阳县
57	19	五峰红二军团总指挥部旧址	1931年	宜昌市五峰县
58	20	宜都红茶厂旧址	1951年	宜昌市宜都市
59	21	江口革命烈士纪念塔	1963年	宜昌市枝江市
60	22	张文秋故居	1903年	荆门市京山市
61	23	宏恩矶	1926年	荆州市洪湖市
62	24	中国共产党新堤市委员会旧址	1926~1927	荆州市洪湖市
63	25	迎龙红二军团总指挥部旧址	1930年	荆州市洪湖市
64	26	新四军第五师13旅37团团部旧址	1942~1943年	黄冈市红安县
65	27	肖方故居	1907年	黄冈市罗田县
66	28	牛背脊战斗纪念地	1934年	黄冈市英山县
67	29	红十五军筹备处旧址	1930年	黄冈市黄梅县
68	30	湖北省第一高级中学旧址	1946年	咸宁市咸安区
69	31	王氏故宅	1912年	咸宁市崇阳县
70	32	恩施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3年	恩施州恩施市
71	33	中共鄂西特委旧址	1940~1941年	恩施州恩施市
72	34	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十字路会议旧址	1934年	恩施州利川市
73	35	巴建鹤边防司令部旧址	1930~1932年	恩施州建始县
74	36	湖北省立第一小学旧址	1939~1941年	恩施州建始县
75	37	忠堡大捷黄连棚指挥所旧址	1935年	恩施州咸丰县
76	38	尖山民族中学早期建筑	1954年	恩施州咸丰县
77	39	犀牛潭农民协会旧址	1935年	恩施州来凤县
78	40	沔阳县人民政府旧址	1949年	仙桃市
79	41	排湖闸	1951年	仙桃市

## 六、其他（1处）

80	1	坛子洞古茶园	清	恩施州鹤峰县
----	---	--------	---	--------

## 与现有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共计 4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1	郭元咀遗址	商周	武汉市黄陂区	与第三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鲁台山墓葬群合并。名称：鲁台山遗址
2	川汉铁路夷陵段	1910 年	宜昌市夷陵区	将黄花场川汉铁路桥墩、新坪川汉铁路涵洞、清江坪川汉铁路涵洞、南边涵洞、猴儿窝涵洞、张家口车站旧址、晓峰河铁路桥墩归入第五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川汉铁路夷陵段
3	罗氏琦祖支祠	1921 年	黄冈市罗田县	归入第五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新屋塘民居
4	黄侃家族墓群	清~1949 年	黄冈市蕲春县	与第三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黄侃墓合并。名称：黄侃家族墓群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 集中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50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4 日

## 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集中攻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破解营商环境顽瘴痼疾，以持续自我革命推进营商环境革命，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现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加快推动国省垂直管理部门和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对尚未打通的53个系统，11月底前完成21个系统联通工作，12月底前实现全联通。（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一事联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巩固提升9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办理成效，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11月底前全部完成定标，12月底前在全省推广落地。（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进“一窗通办”，推动市县两级服务事项12月底前全部进驻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50%。进一步加快推动镇村两级采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实现“一口进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跨域通办”，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为导向，将国务院明确的132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优先纳入“全省通办”范畴，12月底前实现民生领域高频事项跨域办理。（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开展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无人值守等“不便民”问题专项整治，狠抓反面典型并定期通

报，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整治高频办理事项不便民、违法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等问题，重点整治办理身份证、户籍、交管、出入境等行政服务事项时违规设置前置条件行为。开通网上支付通道，方便群众缴费。（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专项清理，12月底前对各地各部门、各社会组织等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梳理惠企政策，建立制度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12月底前，企业上市省级奖励等资金实现“免申即享”。（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开展县域金融机构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专项整治，推动金融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至县域。开展县域贷存比提升行动，到12月底实现县域金融机构贷存比低于50%的，提升1个百分点；低于40%的，提升2个百分点；地方法人银行县域贷存比不低于50%。（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对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不执行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12月底前全部规范到位，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重点整治政府违约毁约或变相增设兑现条件，不按达成协商解决方案执行的“二次失信”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府政务督查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许可随意任性，许可程序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11月底前出台《湖北省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开展超标的查封和拖延执行专项整治，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12月底前，对已发现的明显超标的部分的查封予以100%解除。（责任单位：省法院）

十四、围绕各地各部门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推进整改，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牵头单位：省政府政务督查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营商环境堵点问题大征集大调研”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在制定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时予以充分吸收。（牵头单位：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思想破冰，扛实责任担当，制定配套措施，加力提效推进；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性成果；规范涉企会议、调研、检查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力度，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定期组织媒体暗访调查，对反面典型予以曝光，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处理。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5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 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推进消费提质升级、下沉扩容，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建设全国消费中心、全国商贸物流中心，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构建强大市场枢纽。

### 二、主要目标

——消费规模持续扩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推动消费总量迈上新台阶。2021至202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额)年均增速11.3%，力争2021年增速实现15%，总量达到2万亿元；2022年增速实现10%，总量达到2.27万亿元；2023年增速实现9%，总量达到2.48万亿元，力争全国排名重回第6位。

——消费层级梯次推进。统筹推进多级消费

中心建设，构建消费发展新格局。按3年年均11.3%的增速，到2023年，武汉市社零额突破8500亿元，襄阳市、宜昌市社零额突破2000亿元，在荆州、黄冈两市社零额过千亿元基础上，新增黄石、十堰、荆门、孝感4个社零额过千亿元城市，社零额千亿级城市达到9个；培育25个社零额超过200亿元的消费强县(市、区)，全省乡镇社零额占比提高到40%左右。

——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2021至2023年，餐饮住宿等服务性消费年均增速12%，网上零售额年均增速12%，代表消费升级方向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等商品限上零售额较2020年翻一番。

——消费贡献逐步增强。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到2023年，全省商贸流通行业新增就业20万人，年销售过1000亿元的商贸流通领军企业达到3家，年销售过100亿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达到25家；培育100个全国知名“湖北制造”工业消费品、100个有影响力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100个知名湖北服务业品牌。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国消费中心城乡“双建设”行动。

1. 多级城市消费中心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全省多层次城市消费中心梯次发展，促进城乡市场共同繁荣。支持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聚集优质消费资源，吸引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企业设立总部，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品牌首店、旗舰店和体验店等业态；增强全球著名消费品牌聚集度，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做大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出境免税店，支持武汉申报建设进境和市内免税店；引领消费潮流风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发展自有品牌，打造一批标志性品牌、展会和活动，全力塑造“活力枢纽、消费新城”；到 2023 年，武汉社零额重回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第 6 位，培育壮大 2 个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核心商圈、3 家销售过千亿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支持襄阳、宜昌聚焦新能源汽车贸易和商旅融合发展，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引领推动“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协同发展；到 2023 年，襄阳、宜昌两市拥有 2 个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核心商圈。围绕黄冈地理标志产品、荆州水产品、恩施富硒产品、潜江龙虾、随州香菇、咸宁蔬菜等地方优势产业，形成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优势明显的特色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武汉海关，各市人民政府）

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消费下沉扩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深化县域电商产业培育。加强县域商贸中心建设，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县域商贸物流中心全覆盖，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加快推动惠农驿站试点，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包含供销社）下沉供应链，拓展农村市场，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

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发挥邮政网点资源优势，提高村级综合服务站点覆盖率。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改善提升县乡商品和服务供给，引导企业设计、开发、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适销对路的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和改造一批综合承载能力强的特色商贸、文化和旅游（农家乐）、体育消费聚集区。2021 至 2023 年，每年培育 10 个消费强县（市、区），30 个商贸、文化和旅游等消费明星乡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现代物流配送体系与消费平台“双构建”行动。

3. 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提质工程。加快完善现代交通体系，推进武汉、襄阳、宜昌、鄂州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建设省级物流枢纽。发挥武汉、黄石两个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重点推进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城乡配送效率。推进社区物流共同配送站建设，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建设各类公共智能快递服务终端，做好“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培育壮大物流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水平，着力打造以武汉市、宜昌市、鄂州市为重点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增冷库库容量 70 万吨；积极培育和有序推进以黄石、黄冈、

襄阳、荆州、荆门、孝感等市为重点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储备建设工程，新增冷库库容量 100 万吨；补齐县域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大力支持县域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新增冷库库容量 185 万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消费平台构建提升工程。推广江汉路国家级示范步行街经验和做法，加大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新建或改造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利用 3 年时间，培育 8 条省级示范步行街，打造 20 条县（市、区）级特色商业街。织密社区经营网点，丰富便民消费业态，打造布局合理、业态齐全、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到 2023 年，新增便利店连锁门店 600 个。开展全省联动统筹、行业协同促进、各地凸显特色的促消费活动，营造“一季一主题、月月有节庆、周周有亮点”的消费氛围，做大做强潜江龙虾节、随州菇博会等消费促进活动品牌，到 2023 年，培育 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促消费重点节会品牌，各市州形成 2 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促消费节会品牌。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支持建设夜间购物街区，推出“夜游”“夜秀”“夜演”“夜宴”“夜健”等夜间消费产品，到 2023 年，建成 70 家以观光休憩、文化旅游、餐饮特色、时尚购物为主题的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实施大宗消费提档与新型消费升级“双驱动”行动。

5. 大宗消费赋能驱动工程。以提振大宗消费稳住基本盘，进一步完善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畅通二

手车流通交易，合理布局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2023 年以前，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按销售额的 0.5% 征收增值税。推动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变，抓住国家新能源汽车消费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的利好，鼓励省内新增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到 2023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10% 左右。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服务区发展非油品业务，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丰富商业业态，提升商品和服务供给品质。到 2023 年，智能家电销售额占家电销售额比重达到 20% 以上，智能手机占通讯器材类销售额比重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武汉海关，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6. 新型消费创新驱动工程。以发展服务消费丰富养老、托育、家政、教育和文旅消费供给，以促进新型消费打造新热点，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武汉创建国家新型消费示范城市，鼓励消费千亿级城市创建省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培育新型消费领先企业。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企业赢取全国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等赛事活动奖项、入选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精准实施“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活动，扩大“一部手机游湖北”平台影响力，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商业实体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支持武

汉国际贸易城抖音直播基地等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鼓励无接触配送消费模式创新，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等无人零售业态发展，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到 2023 年，培育 1 个国家级新型消费试点城市，5 个省级新型消费试点城市，8 家省级新型消费领先企业。（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政府国资委、省体育局，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实施市场主体与消费品牌“双培育”行动。

7. 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围绕大市场、大平台、大企业建设，完善全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监测平台。支持有基础的大型批发市场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依托纺织服装、农产品、汽车零配件等优势产业，用 3 年时间，培育新增 22 个亿元以上商品交易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力争打造 2 个千亿级商品交易市场。支持武商、中百、黄冈黄商、宜昌北山、襄阳好邻居、十堰寿康永乐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加快创新转型，跨区域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我省楚菜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3 年，培育年产值（营业额）10 亿元以上楚菜产业集团 20 家。大力引进全国电商平台 20 强企业在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培育卓尔购年交易额千亿元以上，九州通年交易额百亿元以上，淘大集年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武商网、中百邻里购、供销荆选、安琪 e 家等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我省本土电商批发零售平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产业带动性、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培育本土电商头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电商瞪羚企业快速壮大，加快电商种子企业孵化成长，到 2023 年，培育认定电商头部企业 10 家、电商瞪羚企

业 30 家、电商种子企业 100 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8. 消费品牌培育打造工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打造湖北重点展会品牌，办好消费博览会、食品博览会、农博会、文化旅游博览会、大健康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推动老字号发展，培育认定 100 家湖北老字号企业。以楚菜创新发展拉动餐饮消费，到 2023 年，力争培育创建 50 个生产规模大、标准化水平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产业辐射带动力的楚菜“一县一品”地标美食品牌或楚菜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湖北品牌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举办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力争全省商标申请量年均增长不低于 8%，有效注册总量突破 80 万件，地理标志总量和国际商标注册总量均达到 500 件，驰名商标总量突破 400 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畅循环与优环境“双提升”行动。

9. 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提升工程。申报国家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省份，加强内外贸制度、体系、市场的对接。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三同”产品，引导内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鼓励企业用好“两种资源”、扩大“两个市场”。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平台，推动成立湖北国贸集团，围绕中欧中小企业平台，开展综合保税商品进口展和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展。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加大国外原产地直采力度，设置进口商品销售专柜（区）。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楚贸通”外贸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到 2023 年，培育 15 家左右国际竞

争力强、创新能力突出、技术服务领先、产业链供应链地位关键的贸易双循环企业，在助力国内国际市场联动转换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省供销社，各市人民政府）

10. 消费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加强政策引领，通过加强消费信息指引、营造消费氛围等方式，让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深化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按程序报批后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底前，在 100 个以上行业（业态）、3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活动。建立和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舒心 消费在湖北”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商业信用共享与应用，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用好“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体系

（一）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消费促进协调工

作会，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各地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完善配套措施，认真抓好消费促进政策的贯彻落实。（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和金融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支持方式促进消费。加强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已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根据企业申请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测调度。从规模、地域、业态等方面着手，建立重点市（州）、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完善重点商贸企业监测平台。探索制定覆盖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的社会消费总额统计指标体系。出台消费扩容升级奖励机制，根据年度社零额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质效等，对每年年度增长较快较好的全省 5 强消费市（州）、10 强消费县（市、区）和 30 强消费乡镇，分别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1〕5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畅通消费品下乡进村、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更好满足广大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1. 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着力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农村邮政体系、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协同发展体系、冷链寄递体系，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和农产品上行，推动线上线下、城乡一体融合发展。

2. 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到2025年，农村生产、消费循环进一步畅通，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县县有公共配送中心、乡乡有综合服务站、村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确保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便民惠民寄递服务方便快捷，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 二、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3. 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充分运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成果，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或快递电商物流园等资源平台，有效整合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优势资源，建设集集散分拣、物流配送、仓储冷链、安全检查、数据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打造县域寄递公共综合服务平台。

4. 创新县级公共配送中心运营模式。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有机结合，采取市场化运行机制，按照“一县一中心”的总体布局，实行政府规划设计、市场主体运营、社会资源共享的运行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建立合作联营体，有效整合寄递物流资源，切实降低县域寄递物流成本。

5. 开展县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牌项目评定工作，在2022年6月底前，全省建设15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引导示范区积极探索县域体系建设、县级中心打造、末端网点覆盖、资源有效整合的新模式，带动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定制化服务能力。

## 三、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6. 建强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效整合邮政乡镇局所、供销乡镇基层社、乡镇客运

站、电商乡镇服务站、快递企业乡镇代理点等资源，按照资源共用、成本共摊、利益共享的模式，每个乡镇建设1—2个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负责邮件快件集中处理、中转、配送、仓储等服务，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7. 推动乡镇邮政局所改造提升。在改善和提升普遍服务的基础上，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标准化和信息化改造，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提高自主服务设施覆盖性和使用率，提高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

#### 四、健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

8. 推动实现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全覆盖。统筹村邮站、邮乐购站点、供销村级综合服务社、农村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点、快递代理点等村级寄递资源，按照便利惠民、服务高效、持续发展的原则，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集体闲置用房、商超便利店等场所，做到每个建制村建成1—2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农村邮件快件揽收、投递业务。

9. 注重村级服务网点分类建设。对于村民居住分散、进出快件量较大的建制村，支持适当增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对于边远自然村，采取代办代理、委托等方式解决寄递难题。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推动智能快件箱向村级延伸，满足村民自提业务需求。增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功能，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信息员，将其纳入村级公益岗位设置范畴。

10.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大力推行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商合作、交邮融合等模式，充分发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作用，不断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

#### 五、统筹整合农村各类末端配送资源和渠道

11. 有效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政、快递、电商、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12. 优化乡村两级配送渠道。充分发挥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作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打通乡村邮件快件微循环，优化线路设置，增加投递频次，实现乡镇到村级网点直投。用好交邮融合发展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

#### 六、加强寄递物流冷链设施建设

13. 打造区域性枢纽物流冷链基地。围绕“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突出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城市群、“宜荆荆恩”城市群辐射功能，着力打造区域性大型枢纽物流冷链基地（集散中心），打通跨区域冷链物流通道。

14. 建设县域综合性冷链设施。依托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建设满足县域寄递物流需求的，具备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功能的县级综合性冷链仓库，提升县域冷链物流承载力。

15. 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面向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已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一批田头仓储冷链设施，增强初级农产品产地预冷、分级、包装、仓储等服务保障能力，降低农产品损耗和仓储物流成本。

16. 优化冷链设施建设布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将物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与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有机结合，做到合理布局、资源集

约，有效缩短农产品流通时间，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

### 七、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标准化建设

17. 加强寄递物流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推广适应城乡物流运输的标准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

18. 加强寄递物流服务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推动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快递服务水平。

19. 加强寄递物流冷链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20. 加强寄递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升级改造，促进数据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 八、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

21. 强化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和支持寄递物流企业围绕全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采取驻村设点、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主动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

22.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依托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电商经营主体培育打造适合线上销售的产品品牌、爆款商品、网红产品，促进线上销售。

23. 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用好“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用足工会福利采购和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利用自身电子商务平台

和线下渠道优势，推动消费帮扶产品从产地到爱心助农消费的直投直达，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促进脱贫地区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4.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邮政电商快递企业建设的符合条件的寄递物流冷链设施依申请给予贷款贴息。将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各地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等扶持政策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建设、运营以及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等方面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参与寄递物流末端服务的市场主体，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5. 加快寄递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将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扶持和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电信企业扩大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提高带宽速率。优先支持寄递物流公共服务中心（站）和冷链设施建设用地，租赁政府用房的可适当减免租金，在用电上可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给予适当优惠。

26. 加强就业培训支持。鼓励邮政电商快递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将邮政电商快递就业人员培训纳入当地政府人才技能培训范围，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

27.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加大对邮政电商快递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寄递物流项目信贷投放力度，实行降低利率、延长贷款期限等优惠措施，灵活运用抵质押、保证、信用等多种担保方式，对接农村寄递物流项目融资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十、深化农村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28. 加强农村寄递领域监管。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坚持包容审慎、稳中求进的原则，优化末端网点备案制度，简化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农村寄递安全管理，开展农村地区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恶意损坏或拆封调换物品、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质量。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提升农村地区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度。

29. 关心关爱快递从业人员。督导快递企业全面落实快递员工伤保险、劳动定额标准、末端派费核算指引、企业总部统一管理责任等相关标准指引，完善对农村地区末端网点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派费的政策支持。因地制宜推动行业协会、工会组织深入开展“暖蜂行动”。

#### 十一、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组织领导

3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压实责任，强力推动。发挥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商务和快递服务功能。支持县级邮政监管机构建设，完善县级邮政监管体制机制。落实县级邮政领域财政事权责任。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31. 强化责任落实。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督促工作落实。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各级快递协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省邮政管理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农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明确工作目标 任务	省邮政管理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农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打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创新县级公共配送中心运营模式	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开展县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建强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推动乡镇邮政局所改造提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	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健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	推动实现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全覆盖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注重村级服务网点分类建设	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	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统筹整合农村各类末端配送资源和渠道	有效整合末端配送资源	省商务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优化乡村两级配送渠道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打造区域性枢纽物流冷链基地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建设县域综合性冷链设施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优化冷链设施建设布局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加强寄递物流设施标准化建设	省邮政管理局	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8	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标准化建设	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9	加强寄递物流冷链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	加强寄递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	省邮政管理局	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	强化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2	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3	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5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寄递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	省发改委	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6	加强就业培训支持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7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8	深化农村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强农村寄递领域监管	省邮政管理局	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9	关心关爱快递从业人员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0	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农办 省乡村振兴局 省邮政管理局	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1	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强化责任落实	省委农办 省乡村振兴局 省邮政管理局	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总工会、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人社规〔2021〕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日

**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工伤预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的参保缴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参 保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第六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项目（以下简称住建项目）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方式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可按照自愿参保原则参加工伤保险。

**第八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属地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异地注册的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异地注册分支机构的，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住建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按照劳动

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社区工作者以街道、乡镇或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注册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逾期仍不参加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 第三章 缴 费

**第十一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费申报、核定、缴纳等按照我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新招录职工（含试用期职工）的，应在用工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报备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工伤保险费后，新招录职工参保期从报备用工时间起算。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备的，新招录职工参保期从缴纳工伤保险费次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欠缴和按照有关规定停缴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参保期从欠缴或停缴之日中止。用人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参保期从补缴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延长期限计入职工工伤保险参保期。

**第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

级伤残，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退出工作岗位并领取伤残津贴的，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该职工工伤保险费停止缴纳。

**第十六条**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流程、参保期等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职工在参保期内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非参保期内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规定执行。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造价）乘以项目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组成。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并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浮动费率）。

#### 第四章 基准费率

**第二十条** 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第二十一条**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一类至八类风险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低于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规定，加大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上浮费率，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将费率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适时调整，全省首次确定标准为：项目总造价（含税，下同）低于10亿元的部分，缴费基准费率为1.2%；项目总造价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部分，费率为1%；项目总造价50亿元（含）以上部分，费率为0.8%。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造价超过10亿元（含），且按招标文件或经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核准部门）审核其人工成本占承包合同总造价比例低于5%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人工成本费用乘以行业差别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 第五章 浮动费率

**第二十四条** 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和职业病危害程度，确定该用人单位在浮动周期内的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第二十五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类行业费率浮动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不浮动、上浮一档、上浮两档，二类至八类行业费率浮动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两档、下浮一档、不

浮动、上浮一档、上浮两档。下浮后的费率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按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费率基础上，浮动分为五个档次，即下浮两档、下浮一档、不浮动、上浮一档、上浮两档。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档次分别计算，不同浮动档次对应的浮动费率标准见附件1。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支缴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核算。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支缴率为上一浮动周期内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用人单位按用人单位参保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上一浮动周期内该用人单位按用人单位参保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支缴率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用人单位按项目参保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上一浮动周期内该用人单位按项目参保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单个项目参保期跨浮动周期的，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上一浮动周期内参保期占项目总参保期比例进行折算。

下列费用不列入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计算范围：

(一) 按国家和我省老工伤相关政策规定确认为老工伤并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 在上一浮动周期前（不含上一浮动周期）认定为工伤，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三)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费用；

(四) 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五) 因感染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六) 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抗体检测费用；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支缴率与费率浮动的档次对应为：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0的，下浮两档；

(二)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0且小于50%的，下浮一档；

(三)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50%（含50%）且小于100%的，不浮动；

(四)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00%（含100%）且小于150%的，上浮一档；

(五)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150%（含150%）的，上浮两档。

**第二十八条** 工伤和职业病危害程度综合以下情形评估，与费率浮动的档次对应为：

(一) 上一浮动周期内，用人单位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省级示范企业，或评为湖北省“健康企业”且评定分值高于总分值90%（含）的，下浮两档；

(二) 上一浮动周期内，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省级达标企业，或评为湖北省“健康企业”且评定分值高于总分值80%（含）低于总分值90%的，下浮一档；

(三) 上一浮动周期内，用人单位发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的，上浮一档；

(四) 上一浮动周期内, 用人单位发生生产安全特大事故,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的, 上浮两档。

用人单位在上一浮动周期内,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考评结果被撤销, 被主管部门移出安全生产标准化省级示范、达标企业名单或湖北省“健康企业”名单的, 不得按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下浮。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应的浮动档次, 累计计算确定用人单位的浮动费率档次, 累计下(上)浮超过两档的, 按照下(上)浮两档计算。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下浮条件, 但在上一浮动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 (一) 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 (二) 少报、瞒报工伤保险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三) 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四) 经查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应当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住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和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均不实施下浮。

上述情形已实行下浮的, 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缴差额部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征缴差额部分。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在浮动周期内首次参保的, 本浮动周期内不实施费率浮动。

**第三十一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3年, 由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每3年核定浮动一次。全省工伤保险费率首次浮动时间为2022年7月1日, 首次费率浮动时“上一浮动周期”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计算, 之后费率浮动时间和浮动周期时间以3年为单位类推。

**第三十二条** 浮动费率调整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实施。省人社厅在实施费率浮动前90日向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提供全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实施方案, 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和省应急厅在实施费率浮动前60日, 向省人社厅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有关信息(附件5、附件6、附件7), 作为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依据。

## 第六章 权责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首次确定基准费率、调整基准费率及实施浮动费率调整前30日,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拟确定或调整的费率情况告知用人单位(附件2、附件3)。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拟确定的费率有异议的, 可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填写《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资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费率,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 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变化导致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变更的, 应在30日内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备,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报备情况重新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对应的基准费率从工伤风险类别变更的下个缴费月份开始调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有关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另行制定，此前各地已试点出台的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保持不变。今后国家和省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新开工项目按项目参保费率按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原政策执行。

附件：1. 湖北省工伤保险费率对照表  
2. 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核定（变更）

告知书

3.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
4. 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申请表
5. 湖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信息表（一）
6. 湖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信息表（二）
7. 湖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信息表（三）

（附件 2—7 略，详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附件 1

### 湖北省工伤保险费率对照表

参保方式	行业风险分类	浮动费率档次				
		上浮两档	上浮一档	不浮动	下浮一档	下浮两档
按用人单位	一类	0.3%	0.24%	0.2%	—	—
	二类	0.60%	0.48%	0.4%	0.32%	0.20%
	三类	1.05%	0.84%	0.7%	0.56%	0.35%
	四类	1.35%	1.08%	0.9%	0.72%	0.45%
	五类	1.65%	1.32%	1.1%	0.88%	0.55%
	六类	1.95%	1.56%	1.3%	1.04%	0.65%
	七类	2.40%	1.92%	1.6%	1.28%	0.80%
	八类	2.85%	2.28%	1.9%	1.52%	0.95%
按项目	低于 10 亿元部分	1.8‰	1.44‰	1.2‰	0.96‰	0.6‰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部分	1.5‰	1.2‰	1‰	0.8‰	0.5‰
	50 亿元（含）以上部分	1.2‰	0.96‰	0.8‰	0.64‰	0.4‰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鄂人社规〔2021〕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认定工作，强化工伤认定管理服务能力，更好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社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日

## 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工作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工伤认定应当客观公正、简捷方便，认定程序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全省建设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工伤认定网上办理，提升服务

效能。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以下称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

出工伤认定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一)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二) 受伤害职工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三) 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四) 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在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用人单位有本规程第五条第三款第(一)、(三)、(四)、(五)项情形，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的，规定的时限相应顺延。

前款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在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1)时在“用人单位意见”一栏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一栏中确认是否延误以及延误的时间。

**第七条** 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所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均属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注册地进行工伤认定；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属我省行政区域外的，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用人单位所在地进行工伤认定。

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

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参保地或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出具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证明，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根据国家的特别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但仍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的，应提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相应法律关系的证明材料。

受伤害职工近亲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其近亲属应当符合行政诉讼中有关近亲属主体资格的规定；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出具正式公函；委托代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符合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 受伤害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

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五)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第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并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同步制作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附件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附件 3）；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 4），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或依据。用人单位、受到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同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并案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一) 超出工伤认定受理时限的；

(二) 超出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

(三)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正的，且超过工伤认定受理时限的；

(四)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五) 申请人就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同一

事故伤害或职业病情形提出申请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中明确告知具有管辖权限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属于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中告知法定办理途径。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包括证明材料在内的全部材料（附件 5），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无法确认用人单位与受到伤害职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受到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按照本规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一) 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

(二) 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

(三)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或者劳动（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

业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工伤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举证与调查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举证义务。

**第十四条** 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应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附件6)之日起30日内提交证据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提供的材料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中，可依法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 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 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 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的其他事项。

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三)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协议授权第三方协助调查核实。

伤害部位和伤害诊断结论难以确定的，可向相关机构征询医学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受伤害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点核实：

(一) 受伤害死亡的；

(二) 受伤害职工属借调或派遣用工人员；

(三) 受伤害职工属于30日内新入职的；

(四) 受伤害职工属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

(五) 属于交通事故、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情形之一，且相关部门没有出具证明的；

(六) 需调查取证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认定决定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7）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认定中止：

（一）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结论为依据，而该结论尚未作出的；

（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

（三）受伤害部位需要通过技术性鉴定确认，该鉴定结论尚未作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附件9）。中止情形消失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恢复认定程序，出具《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附件10）。中止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时限。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认定终止：

（一）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的；

（二）发现有本规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

终止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出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附件11）。

**第二十五条** 《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用人单位或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全称；

（二）申请主体、申请时间；

（三）受伤害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四）受伤害部位或职业病名称，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

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五）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法律依据；

（六）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时限；

（七）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八）抄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用人单位全称；

（二）申请主体、申请时间；

（三）受伤害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四）查明的事实和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法律依据；

（五）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时限；

（六）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加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更正已经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并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更正通知》（附件12）：

（一）工伤认定申请时提交的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病情记载不准确的；

（二）文书描述中存在事实疏漏或书写错误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应以医疗等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作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出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附件 13）。

（一）同一事故伤害或职业病出具多个工伤认定决定书的；

（二）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结论为依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后，司法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结论变更或撤销的；

（三）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在鉴定、康复治疗过程中，发现伤情与《工伤认定决定书》不一致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送 达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其他类文书原则上也应在出具文书之日起 20 日内送达。

**第三十条** 送达按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并保存送达回证（附件 14）。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档案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化标准化收集、整

理、装订、保管工伤认定业务档案，档案资料保存 50 年。

**第三十二条** 全省统一工伤认定文书样式和相关文书编码。

**第三十三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务员伤残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35 号）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

3.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4.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5. 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

6.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7. 认定工伤决定书

8.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9.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10. 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

11. 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

12.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更正通知

13. 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

14. 送达回证

（附件 1—14 略，详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